

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滦政〔2024〕9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滦平县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滦平县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滦平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办法所列事项，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管理职责，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滦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2日

滦平县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试行）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权责义务
- 第四章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二条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原则上无预算、无资金来源不采购。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第三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五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二章 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根据《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冀财采〔2022〕24号)文件，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限额标准为：县级30万元(含)以上；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限额标准：60万元(含)以上。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200万元(含)以上。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执行。

第九条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办理程序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认真确定政府采购需求和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

政府采购计划通过“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填制非进口采购计划”模块实施。办理手续时应附以下材料：

(一)政府采购预算复印件或年度预算批复前已上报财政部

门预算“二上”数据系统截图。

(二) 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

(三) 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四) 采购意向公开截图。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采购时间紧急,采购意向公开不能满足 30 日的,填报采购计划时可提交紧急说明。

(五) 采购人应该按照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方案开展采购活动,确需变更方案的,应在填报采购计划时提供情况说明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六)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工程项目列入采购计划备案范围,应上传发改或其他有关部门审批材料,如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表。部门提交备案申请后方可开展招标工作。

(七)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以上的项目,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根据采购方式的法定适用情形要求提供采购方式适用说明。

(八) 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需要一次整体采购(签订一份合同)跨年度实施的政府采购服务

项目，可一次办理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的采购计划备案和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合同。采购人出具《跨年度安排预算采购人承诺和财政部门主管业务机构意见表》后，其中采购预算填不超过 3 年的预算总额，由采购人将其维护录入。以后年度预算下达后通过“补录合同备案”模块关联合同备案。

（九）省、市、县联合采购项目，由采购人（采购牵头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发文，采购计划备案、审核和合同、分签合同备案由省、市、县采购人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

（十）达到公开招标数额以上的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法定情形，拟直接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报财政审批时应提供：单一来源申请；能够证明采购唯一性的专家论证意见；市场调查情况和单一来源采购最高限价确定情况；在中国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证明以及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其他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采购人应确定合理的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限额以上），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

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十二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需执行“双盲”评审，“双盲”既评审专家统一从全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评审专家在不知晓投标供应商信息情况下进行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

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采购人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采用上述后两种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货物或者服务项目，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第十四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第十五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

行采购。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十六条 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二）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三）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四）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十七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包括竞争性磋商等。

第十八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

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二十六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和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工程项目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合同副本通过“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

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三章 政府采购权责义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一）采购人主体责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赋予采购人的法定职责，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内生要求和首要改革任务，采购人应当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完善各项机制，抓好重点难点环节，依法合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应建立政府采购内控机制：

1. 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本单位相关机构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

2. 采购人应建立岗位间制衡机制，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实施定期轮岗和重点业务多人参与。

3. 采购人应建立健全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核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加强对重点环节和流程的控制，确保采购项目规范运行。

（三）采购人应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1. 采购人应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不断提高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到应编尽编、不缺不漏。

2.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严格执行经费预算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注重发挥中小企业政策功能作用，按规定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要按要求提交情况说明。

3.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政府采购预算一经确定，一般不得调整或调剂，确需调整或调剂的，按规定程序

报财政部门。

4. 各采购人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

（四）采购人应严格管理政府采购需求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负责采购需求的提出、调查、编制、确定、公示等事宜，并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1. 在开展采购活动前，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预算、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政府采购需求。

2. 在采购需求确定前，采购人应当按规定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

3. 政府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4. 采购人应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做出安排，重点包括采购方式、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履约验收等，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负责。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五）编制、审查采购文件

1. 采购人应对编写的采购公告、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修改或澄清公告等进行审查，并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根据项目特点，采购人应依法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节能、环保产品。

3.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不得设置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

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确保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分设置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体现政策导向，落实政府采购使用本国产品、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功能。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六）控制管理采购过程

1. 采购人应根据内控制度、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2. 采购人应根据采购内容和品目在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选择确定对应评审专业，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3.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4. 采购人应指派熟悉采购项目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采购人代表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精通专业业务;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依法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6. 采购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严格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7. 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 发布信息公告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公告,公开的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计划实施、采购时间、采购方式等。

2. 采购人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人应

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八）签订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

1. 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应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 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九）答复询问、质疑

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质疑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

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应依法履行供应商疑问、质疑的答复责任，将供应商的疑问、质疑解决在投诉之前，切实提高采购工作效率。

（十）配合投诉处理、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投诉调查或实施监督检查时，采购人应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给予积极配合，协助做好调查工作，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十一）切实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1. 采购人应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的组织领导机制，统筹规划单位中长期采购计划，全面监督采购活动的开展情况。主管预算部门负责指导、组织、统筹、规划本部门的政府采购工作，重点包括本部门内控制度建立、采购需求管理、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信息公开、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

2. 采购人应加强学习培训，完善政府采购内设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明确能力强、业务精人员负责政府采购工作，通过培训，推动相关人员进一步掌握政府采购法规政策，切实为本单位依法采购提供保障。

（十二）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十三)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四)采购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给与处罚。

(十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情形之一的，依据该条进行相关处罚。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情形之一的，依据该条进行相关处罚。

(十七)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所列情况分别处理。

(十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十六条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代理机构分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

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且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采购需求确定、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对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等方面进行审查，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应上报财政部门。

(四)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七)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政府采购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九)集中采购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根据该条进行处罚。

(十)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同等责任部分见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对供应商相关规定均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执行。

(一)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二)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四)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该条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五)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

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根据该条进行处罚。

（六）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指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对评审专家相关规定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执行。

（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四）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进行处罚。

（五）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由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进行处罚。

（六）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进行处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其他权责义务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三）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给予处罚。

（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三条进行处罚

（七）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含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分别对评审专家评审活动进行评价扣分。财政部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扣分情况进行审核，对评审专家申诉事

项提出最终意见。并结合投诉、举报、检查等监管事项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扣分。

评审专家有权对评价扣分情况进行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第三十八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和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23年河北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方案》(冀营商环境办〔2023〕8号)文件要求,营商环境考核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采购人应充分执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措施及其金额。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完成30%以上预留任务基础上,鼓励结合实际提高预留份额至40%;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项目中小企业预留采用整体预留、设置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合同等形式明确预留的具体金额，采购人应尽可能多的将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工作的指导，确保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占全年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比例达到 3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比例不低于 60%）。

各采购单位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要在采购需求中予以明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4%-6%。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价格扣除优惠。具体的评审优惠比例应在采购需求环节明确后体现在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中。

（二）采购人应全面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行为，严禁出现以下行为：1. 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2. 限制供应商缴纳提交保证金形式；3. 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超比例收取保证金；4. 未在法定时限内退还保证金；5. 收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三）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列明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的具体比例，不可填写优惠区间。

（四）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列入采购计划备案范围，各采购人应在开展招标投标活动至少 30 日前发布采购意向公示，公示期满后到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备案。

县发展改革局（商务、工信）、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等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合理选择预留份额措施，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

（六）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不得设置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严禁各类阻碍营商环境的壁垒门槛，包括：1. 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对内外投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 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 3. 违规设置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 4. 资格条件中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 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材料或原件; 5. 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不到位。

(七) 采购人应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做好合同签订及合同管理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八)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印发的《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文件要求, 各采购人应严格落实“832”平台预留份额工作, 进一步激发持续开展脱贫采购的积极性与责任感, 推动全县消费扶贫工作。

(九) 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双盲”评审政策, 按照“评审专家统一从全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 评审专家在不知晓投标供应商信息情况下进行评审, 实现评审过程“盲评”的工作要求,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全面执行评审专家“盲抽”和评审专家“盲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四十条 采购人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提供有关资料文件，发现采购需求管理工作中存在主体责任缺位、缺失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滦平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省、市有政策调整，以国家、省、市政策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